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昆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昆錡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長刀、長棍各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分別基於」更正為「基於」、第11行「車窗」更正為「4面車窗」；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所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均係因與告訴人間之細故而起，行為又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各該行為間具有緊密關聯性，行為階段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且犯罪目的單一，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5月4日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就被告前開
04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提出刑案
05 資料查註紀錄表以為舉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
06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07 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08 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牴觸，爰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率爾為本案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
11 繞之土地、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不僅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造
12 成危害，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14 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專科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
16 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未扣案之長刀、長棍各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
20 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3頁），並無證據證明業已
21 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2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5 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僖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珈慧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3890號

20 被 告 江昆錡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江昆錡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朴簡
27 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4
2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江昆錡不知悔改，其因細故對張程
29 彬不滿，竟於113年10月27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小客車，至張程彬位於嘉義市○區○○路000巷00
31 號附1住處外下車後，於同日16時35分許至36分許，分別基

01 於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毀損之故意，未經張程彬
02 同意，持長刀、長棍各1把(未扣案)，侵入張程彬上址住處
03 之附連圍繞土地(有以圍籬與外界相區隔)，持前述長刀、長
04 棍砸毀張程彬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5 致該車之左右後照鏡、前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後車廂玻璃
06 均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張程彬。案經張程彬發覺後訴警究
07 辦，為警循調閱之監視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張程彬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江昆錡於警詢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
11 張程彬警詢中之指訴可憑，並有被害報告單、案發時監視錄
12 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檔案光碟等在卷
13 可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
15 繞之土地罪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
16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曾受如犯
17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在卷可參，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0 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1 刑。未扣案被告持用之長刀、長棍各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
22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賴韻羽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